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08年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 235号)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相应义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就此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就此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八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内幕信息的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九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本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试行。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